

开平市苍城镇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听证会听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为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快我市污水治理步伐，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在苍城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召开开平市苍城镇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听证会，充分听取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本次应出席听证会参加人17名，实到16名（1人请假），听证人4名。听证会参加人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和委托相关部门推荐产生，其中消费者代表7名，经营者代表1名，政府部门代表4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听证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社会组织代表（消委会）各1名。听证会参加人实到16名，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消费者代表超过听证会参加人人数的五分之二，人数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听证会上秩序井然，代表们畅所欲言，充分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建议和意见。

听证会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一)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谢颖岚主持并介绍出席会议人员、宣布听证会会议议程、注意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二)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介绍苍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三)市发展改革局价格股负责人陈述听证方案;

(四)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询问;

(五)谢颖岚副局长作会议总结。

二、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经统计,16名出席听证会参加人中,16人支持方案一(居民生活用水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1.2元/立方米)。听证会参加人普遍认为调整苍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简化收费分类等配套措施,符合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通过适当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减排,促进污水处理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非常有必要。同时,听证会参加人还针对听证方案提出了许多积极的意见与建议,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赞同适当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二)建议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的宣传,提高市民节能减排意识;

(三)建议苍城污水处理厂抓好生产环节,提供更好的服务。

三、市发展改革局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的处理建议

综合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一致支持方案一。方案一充分考

虑了苍城镇居民和非居民的承受力，影响较小，容易接受，建议以方案一为基础，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听证会后，市发展改革局将通过新闻媒体、部门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大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畅通沟通渠道，听取市民的意见和建议，争取社会各界对此次调价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求污水处理费收费单位提前做好告知工作和价格公示，并促请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企业经营、污水排放、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监督机制，切实管好、用好污水处理费，确保全额用于污水处理事业，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22日